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新增 7,004.51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备注
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5,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2,239.8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4,684.09 万元人民币。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52,422.6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24,764.6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2 项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19,402.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7,004.51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 20,000 万元,其中续保 12,995.49 万元),合计 226,406.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2020-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楼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公司于 2017 年与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向上海置业租用其拥有的办公楼,期限三年。鉴于上述协议期限届满,公司拟与上海置业续签《办公楼租赁框架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9374779G,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6 层 2603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8 亿元、净资产 2.41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因上海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上海置业签订的《办公楼租赁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第 11、21-23、25 层,建筑面积为 6,613.84 平方米。

3、租赁用途:办公用途

4、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租金及支付方式: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均价为人民币 5.8 元(具体价格因各楼层、区域不同,以各子公司具体签约协议为准),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4,001,499.28 元,三年租金总计金额为 42,004,497.84 元人民币,租金支付以具体签约协议为准。

6、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行情价格为依据。

7、合同生效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在上海的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本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其拥有的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保证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签署《2020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传统钢结构业务的不断提升及战略新兴业务——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为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0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等产品及进行工程业务分包,其中采购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11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楼宝良,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56 亿元,净资产 6.7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因墙煌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签订的《2020 年度产品采购及工程业务承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度。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发生金额应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

3、交易定价原则:以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

4、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计算,工程业务按照各项目另行签订的合同规定结算,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度。

6、关联交易的金额:采购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工程业务分包不超过 50,000 万,合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实际控制企业与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进行幕墙业务工程分包,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资质及土建优势,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 2020 年度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西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韩光明,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31 亿元,净资产 13.69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即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即联合投标各主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独立报价。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1)以业主与双方分别签订工程协议、2)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协议、3)以精工建设集团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包给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4)以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为总承包形式与业主签订工程协议然后分包给精工建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等形式进行工程协议签署。上述与精工建设集团联合投标并将独立进行工程实施。

3、交易价格:联合投标项目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4、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经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为 2020 年度。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联合投标事宜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进行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联合投标事宜,有利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及土建优势,为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在 2020 年进行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联合投标事宜,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及土建优势,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租赁办公楼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租赁办公楼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0-13,820 万元,同比增加 10%-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70-12,940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90-13,8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61-3,191 万元,同比增加 10%-30%。

2、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70-12,9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19-2,589 万元,同比增加 5%-2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28.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1.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技术引领+模式创新”,传统钢结构业务和集成建筑两手抓,并由专业分包模式逐步向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EPC)转型升级,由此带来毛利率提升和盈利能力提高。报告期,绿筑 GBS 技术加盟业务和 EPC 业务产生的利润约占当期利润的 50%。

2、公司整体业务承接持续向好,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通过国家体育馆“鸟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东新观光电视塔(小蛮腰)等上百项“高、大、难、新”地标建筑,在传统基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通过绿筑 GBS 集成建筑产品体系,在医院、学校、住宅等钢结构渗透率较低的新市场有所突破;同时,公司也一直是“新基建”的参与者,先后承建了苹果乌兰察布数据中心、腾讯清远清新云计算数据中心、阿里数据港张北数据中心、华为 5G 实验室等项目,并针对新基建建筑的特殊需求作产品研发,在细分市场拥有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因此,当前“传统基建”叠加“新基建”双轮驱动的形势有利于公司发挥竞争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0-004
债券简称:18 栖建 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 栖建 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在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参股子公司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汇”)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股东方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南京星悦 60%的股权,持有南京星汇 48%的股权。

为支持南京星悦、南京星汇的发展,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可以签署为南京星悦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为南京星汇提供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向上海驿岛置业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栖霞”)竞得苏地 2019-WG-27 号地块(以下简称“苏州 2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 年 11 月 6 日,苏州栖霞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州”)作为苏州 27 号地块的开发主体。

为加快苏州 27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进度、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分散经营风险,苏州栖霞拟将所持有的苏州星州 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驿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岛置业”),交易价格为 2,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驿岛置业持有苏州星州 51%的股权,苏州栖霞持有其 49%的股权,苏州星州不再是苏州栖霞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向上海驿岛置业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五、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0-005
债券简称:18 栖建 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 栖建 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债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7、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批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主承销商、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3、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5、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7、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0-006
债券简称:18 栖建 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 栖建 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范围内,为南京星悦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为南京星汇提供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额度,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